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一）增资扩股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化工”）是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促进嘉誉化工的长远发展，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23 年 1 月 18 日与嘉誉化工、其他合作方签署《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嘉誉化工拟增资扩股 2,619.50 万元，并增加嘉誉化工核心员工李龙、肖君文作为嘉誉化工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拟增资 2,957.4996 万元，认缴嘉誉化工 2,424.18 万元出资额，其他增资方合计增资 238.2904 万元，认缴 195.32 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嘉誉化工注册资本从 2,380.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嘉誉化工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嘉誉化工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嘉誉化工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9 楼

4.法定代表人：梁品

5.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捌拾万伍仟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0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9244465X

8.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嘉誉化工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新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1	天禾股份	1,825.82	76.6990%	2,424.18	4,250.00	85.00%	自有资金
2	许自萍	231.12	9.7089%	18.88	250.00	5.00%	
3	王路明	208.00	8.7377%	17.00	225.00	4.50%	
4	陈年光	46.22	1.9416%	28.78	75.00	1.50%	
5	黄巧燕	23.11	0.9708%	26.89	50.00	1.00%	
6	陈小玲	23.11	0.9708%	26.89	50.00	1.00%	
7	丁晶	11.56	0.4856%	13.44	25.00	0.50%	
8	薛蓝蓝	11.56	0.4856%	13.44	25.00	0.50%	
9	李龙	–	–	25.00	25.00	0.50%	
10	肖君文	–	–	25.00	25.00	0.50%	
合计	––	2,380.50	100.00%	2,619.50	5,000.00	100.00%	

10. 嘉誉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2.45	26,478.82
负债总额	12,271.25	24,363.71
净资产	2,201.20	2,115.11
指标名称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07.03	177,678.83
营业成本	156,729.72	175,787.45
净利润	751.97	−86.09

11. 嘉誉化工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

许自萍，女，汉族，籍贯河南汝南，195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驻马店师范专科学校，中文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嘉誉化工董事长。

增资方二：

王路明，男，汉族，籍贯山西阳泉，1975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英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8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总经理。

增资方三：

陈年光，男，汉族，籍贯广东茂名，1984 年 5 月 18 日出生。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销售经理。

增资方四：

黄巧燕，女，汉族，籍贯广东湛江，1983 年 7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培正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高级销售经理。

增资方五：

陈小玲，女，汉族，籍贯广东茂名，1989 年 08 月出生。2010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07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商务经理。

增资方六：

丁晶，女，汉族，籍贯河南信阳，1989 年 07 月出生。2014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商务助理。

增资方七：

薛蓝蓝，女，汉族，籍贯广东雷州，1992 年 03 月出生。2015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2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商务助理。

增资方八：

李龙，男，汉族，籍贯广东梅州，1988 年 8 月出生。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乡镇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0 年 10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销售经理。

增资方九：

肖君文，男，瑶族，籍贯广西平乐，1976 年 2 月出生。1995 年 12 月应征入伍，中共党员。2018 年 8 月加入嘉誉化工，现任销售经理。

上述增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许自萍、王路明、陈年光、黄巧燕、陈小玲、丁晶、薛蓝蓝（本协议项下，以上分别为甲方 1、2、3、4、5、6、7、8，合称为“甲方”）

乙方：肖君文、李龙（本协议项下，以上分别为乙方 1、2，合称为“乙方”）

丙方：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安排

1、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NMQZ0285 号），本次增资扩股的股权作价标准为丙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每出资额净资产（1.22 元），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22 元。

2.增资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2,619.5 万元，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3、各方认购数额及价金

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新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5.82	2,424.18	2,957.4996
许自萍	231.12	18.88	23.0336
王路明	208.00	17.00	20.7400
陈年光	46.22	28.78	35.1116
黄巧燕	23.11	26.89	32.8058
陈小玲	23.11	26.89	32.8058
丁 晶	11.56	13.44	16.3968
薛蓝蓝	11.56	13.44	16.3968
李龙	–	25.00	30.5000
肖君文	–	25.00	30.5000
合计	2,380.50	2,619.50	3,195.79

（二）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许自萍	250.00	5.00
王路明	225.00	4.50
陈年光	75.00	1.50
黄巧燕	50.00	1.00
陈小玲	50.00	1.00
丁 晶	25.00	0.50
薛蓝蓝	25.00	0.50
李龙	25.00	0.50
肖君文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

（三）增资款的缴纳

甲、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按约定足额一次性将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汇入丙方的银行帐户。

（四）章程修改

甲方同意根据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提请召开丙方的股东会，并对丙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乙方确认接受丙方原章程中的所有条款的规定。丙方须将公司章程修订材料随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文件同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报。

（五）工商变更登记

丙方应在收到甲、乙方的增资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甲乙双方须配合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六）其他约定

协议各方同意，若甲方 3—甲方 8、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或因工作调动离开丙方，退休或死亡，或严重违法违规时，必须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转让方式及对象须经甲方 1 同意。

若进行股权转让须经丙方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由各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协议项下争议诉至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贰份用于工商登记和丙方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嘉誉化工本次增资扩股，可推动天禾股份产业链延伸，提升抗击风险能力、同时进一步激发员工创业热情，促进嘉誉化工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嘉誉化工注册资本将由 2,380.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公司资金充足，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履行股东出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际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化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促进嘉誉化工的长远发展，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嘉誉化工增资扩股 2,619.50 万元，并增加嘉誉化工核心员工李龙、肖君文作为嘉誉化工自然人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54 号）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平、徐利勇、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张吉、王建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承诺

“1、自星源卓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源卓镁股份，也不由星源卓镁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星源卓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星源卓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源卓镁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星源卓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公司/本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星源卓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5、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前提

本人/本公司如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星源卓镁股票影响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程序

如本人/本公司减持星源卓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

（4）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星源卓镁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平、徐利勇、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张吉、王建波承诺

“1、自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星源卓镁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作为星源卓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6、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星源卓镁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星源卓镁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平、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张吉、王建波通过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4、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董事徐利勇通过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4、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4.40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48,330,000	–	60.4125	–	2025.12.14	2026.6.14
邱卓雄	2,685,000	31,418,935	3.3563	39.2737	2025.12.14	2026.6.14
陆满芬	–	17,304,900	–	21.6311	2025.12.14	2026.6.14
王宏平	–	449,186	–	0.5615	2025.12.14	2026.6.14
徐利勇	–	15,600	–	0.0195	2023.12.14	2024.6.14
龚春明	–	249,559	–	0.3119	2025.12.14	2026.6.14
谢胜川	–	39,969	–	0.0500	2025.12.14	2026.6.14
王汉卿	–	24,996	–	0.0312	2025.12.14	2026.6.14
张吉	–	499,063	–	0.6238	2025.12.14	2026.6.14
王建波	–	49,879	–	0.0623	2025.12.14	2026.6.14

注：上述原股份锁定到期日、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源卓镁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星源卓镁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1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长江资本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 11,16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长江资本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长江资本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长江资本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0.39%–1,305.15%	盈利：1,493.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44%–105.32%	亏损：10,227.80 万元
营业收入	326,000 万元–336,000 万元	198,935.9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25,000 万元–335,000 万元	198,626.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8 元/股 - 0.0814 元/股	盈利：0.006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由于国际国内疫情、国内经济下行、美国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偏紧，采购金属成本大幅提高，产能利用率偏低；

2、本报告期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用电、煤、气等能源价格亦大幅上涨，能源消耗成本大幅增加；

3、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受地理区域气候、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暂未开工；公司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国内疫情的影响，银制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安”）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业务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天安	否	480	12.06%	2.64%	否	否	2022/1/18	2023/1/18	2024/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480	12.06%	2.64%	/	/	/	/	/	/	/

注：中天安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质押数量为 400 万股，因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相应成为 480 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中天安债权类投资资金需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天安	3,980.67	21.91%	1,200	1,200	30.15%	6.60%	1,200	100%	0	0%
张安	896.40	4.93%	/	/	/	/	0	0%	672.30	75.00%
合计	4,877.07	26.84%	1,200	1,200	24.60%	6.60%	1,200	100%	672.30	18.28%

注：1）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安因为公司高管，每年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8,169.5935 万股为计算基数；3）中天安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办理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因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相应成为 1,200 万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2.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展期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 万–900 万 比上年同期下降：65.3%至 76.87%	盈利：2593.4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600 万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至 44.67%	盈利：414.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9/股–0.0508 元/股	盈利：0.14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减少所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9,5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3,9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上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垒先生和孙英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垒先生和孙